

## (上接 A25 版)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1,810.08	6,186.36
营业利润	4,462.06	-3,327.57
利润总额	4,411.24	-3,362.04
净利润	4,082.57	-2,64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26	-2,58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8.67	-3,102.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27	-7,89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6	-2,1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76	3,56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1.37	-6,471.66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与合企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的损益)	-0.82	-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的损益)	1,429.96	637.8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7	-24.3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7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95.00	605.88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207.27	90.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7.72	515.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47	-0.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7.50	515.45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安、政法、监狱、市政等政府机构、中国电信等国有企业及边防部队等军队机构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 and 下半年,并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发行人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发行人期间费用并无明显季节性,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也符合行业的一般状况。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加大款项催收力度,款项回收情况好于去年同期所致。

虽然2020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在项目招投标、施工、验收、结算及回款等各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带来的收入增长仍然抵消了部分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81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20%,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4,08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2019年1-9月净利润-2,645.1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8.67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2019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2.45万元)。

2020年4月份开始,各省份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松,发行人在施工中的业务逐步恢复生产,项目陆续完工并验收,结合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公司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可实现营业收入66,000.00万元至72,000.00万元,较2019年增长10%至45%;预计2020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5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较2019年增长10%至50%;预计2020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较2019年增长10%至50%。

上述2020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实际实现业绩可能受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生产,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类型完整,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10007794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98819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2627010010062953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065471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95020021211080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15109800100001926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建设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王某璇、阮任群可以查询到乙方资料,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丙方更换保管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2次主动或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向甲方终止本协议并配合丙方调查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96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88号23层
电话	021-6882 6021
传真	021-6882 680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宇峰 021-6882 6021
项目经办人	刘琛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罗普特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

####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宇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具有7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参与了达安股份(300635)、好利来(002729)、茶花股份(603615)IPO项目以及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大名城(600994)、元力股份(300174)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达安股份(300635)、普开云(688228)项目、元力股份(300174)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阮任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具有10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主持参与了格科股份(002474)、青松股份(300132)、茶花股份(603615)、特宝生物(688278)IPO项目以及广绿环保(600388)、元力股份(300174)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

担任特宝生物(688278)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持有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陈碧珠、苏汉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厦门恒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贰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股东北京发达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公司股东厦门恒新、创新汇承诺:自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碧珠、王世梅、崔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俊、许坤明、黄辉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并兼任核心技术人员的林江文海、张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9、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申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并兼任核心技术人员的林江文海、张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全体将按下述顺序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工作日内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触发

(1)公司上市后发生增持股份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禁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施触及7/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按要求实施要约收购。

#### (五)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违反该承诺,则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红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分发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红利总额;

(3)自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10%。

(4)如因未履行该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红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分发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红利总额;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10%。

#### 3.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所持所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所有股份在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厦门恒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拾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贰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锁定6个月。期间内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利润分配政策及其约束措施承诺

(一)关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公司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实现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权益。

#### 5.利润分配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公司承诺将立即停止利润分配,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对发行人在上市前的股份回购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取消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取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取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二)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关于取消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取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取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